

宿政秘〔2024〕31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萧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萧政〔2023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萧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萧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地区，是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西翼门户、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材料基地、具有书画人文特色的现代园林城市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扣落实打造“三地一区”战略定位、建设“七个强省”奋斗目标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萧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5.49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3.0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3.46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96.50 平方千米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1.5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.15 亿立方米；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1.84 万亩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，构建“一心、两核、一带、四区”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，推动徐宿淮一体化发展。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基础，优化农业空间布局，持续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，构建“一核、四区、两带、多点”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严格保护、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，构建“一心、三廊、多节点”的县域生态空间格局，加强毗邻地区生态共保。强化中心城区和开发区核心功能，促进省际毗邻地区空间协同发展，构建“一城两区、四极多点”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，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。

四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加大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

下空间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五、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形成“一山、两城、三河、四区”的组团式空间结构，营造疏朗有度、精致宜人的城乡空间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规划，突出汉孝文化、书画之乡等人文特色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“汉风新韵、书画古今、水墨龙城”的城乡风貌。

七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完善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网布局，促进县域交通一体化发展，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，加强重要河流保护，严格落实防洪、排涝、排水设施布局要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八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，科学编制乡（镇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2024年6月4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